

#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出席發表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研究生入學暨修業辦法」規定，研究生畢業前須參與學術研討會論文之發表。研究生為學術研究中堅，發表為研究生踏上學術路程之實習。為提升研究生發表品質，鼓勵研究生出席發表國際性學術研討會，特定此辦法鼓勵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。

第二條 本補助辦法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未獲會議主辦單位補助，並依規定已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會申請補助未通過者。
- 二、同一學年度，未獲任何東海大學任何單位補助者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本系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提交系務會議審查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。
- 四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- 五、聲明如獲得任何單位補助，願放棄系所給予補助之同意書。

第四條 前條各款文件有欠缺者即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案收件彙整後，提請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系務會議通過後補助。

第六條 本補助每學年度上限為四萬元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每學年度補助以一次為限；論文為合著者，則補助該篇論文，獎金由合著者均分。

第八條 每篇論文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，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。

第九條 凡接受補助者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成果報告，以利經費核撥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